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巡交字第56號

原告 信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嘉柔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處長）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ZBB93443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訴外人韋少宏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12日7時23分許，行經國道1號北向125公里（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及受理檢舉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造橋分隊（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檢視舉證影像後，對原告製開國道警交字第

01 ZBB93443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
02 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確認
03 違規屬實，爰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
04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
05 定，於113年12月10日製開桃交裁罰字第58-ZBB934435號裁
06 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
07 元。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
08 決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案發時，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因見
10 檢舉人車輛有不當駕駛，而按喇叭示警，卻遭檢舉人車輛一
11 路逼車，並於系爭車輛欲自匝道匯入高速公路主線車道時，
12 惡意阻擋系爭車輛變換車道，造成系爭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
13 之情形。又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時，實際上與後車仍保有相
14 當之車距，採證照片係因以廣角鏡頭拍攝方式，致看起來較
15 實際距離近，伊並無不當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等語。並聲
16 明：原處分撤銷。

17 三、被告則以：

18 (一)依原舉發單位之查復函略以，「…案經審視檢舉人採證影
19 像，影片內容中被檢舉車輛自外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雖
20 有開啟方向燈，該車於車輪伸越車道線之時，距離中線車道
21 檢舉人車輛未足一個車身長（按車道線為白虛線，段長4
22 公尺，間距6公尺），其行為顯具高度危險性，若前方車輛
23 踩煞車或其他突發事故，均非常人所能緊急反應，違規屬實
24 明確，爰依法舉發。…」。

25 (二)經檢視原舉發單位之採證影像，於影片顯示時間2024/07/12
26 07：23：36至07：23：38時，原告車輛變換車道時與檢舉人
27 之車輛顯未保持適當之安全間距（兩車間距見不到一組車道
28 線，間隔明顯不足一個車身長），其變換車道行為顯具高
29 度危險性，其違規事實明確。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間未保持安
30 全距離及間隔而變換車道，此種駕駛方式實已超出其他用路
31 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而嚴重危及原告自己及其他用

01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依一般社會通念，其未依規
02 定變換車道，違規事實明確。

03 (三)是以，系爭車輛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
04 情，是該當道交條例第33條第1款第4款規定所定要件。

05 (四)綜上，被告應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
09 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
10 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
11 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再按
1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3 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
14 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
15 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
16 尺。二、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單位
17 為公尺。…（第3項）第一項規定如遇濃霧、濃煙、強風、
18 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
19 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第11條第3款規定：
20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
21 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
22 間隔。」。又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1
23 項、第2項規定：「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
24 駕駛人循車道行駛。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四公尺，間距
25 六公尺，線寬一〇公分。」。

26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27 所不爭執，並有原舉發單位114年2月18日國道警二交字第
28 1140002279號函、原舉發單位113年11月1日國道警二交字第
29 1130016549號函、原處分書、本案舉發通知單、汽車車籍查
30 詢、原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採證光碟等件在卷為
31 證，核堪採認為真實。

01 (三)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查，本院勘驗採證光碟檔案結果略
02 以：「畫面一開始可見，檢舉人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之中間
03 車道。畫面時間顯示07：23：33，外側車道出現一台白色廂
04 型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檢舉人車輛右前方時，開啟
05 左側方向燈欲變換車道至檢舉人車輛前方之中間車道，然此
06 時系爭車輛距檢舉人車輛尚不足一組車道線，間隔明顯不足
07 一個車身長。嗣系爭車輛變換車道至檢舉人車輛前方，可
08 見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102
09 頁）。可知，系爭車輛在變換車道時，與中間車道之檢舉人
10 車輛相當接近，相距不足1組車道線（即3公尺）之距離，明
11 顯未遵行行車安全距離。據此，足以認定原告，未保持安全
12 距離及間隔，即變換車道切入相鄰車道，違反高速公路及快
13 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之規定，已該當道交條例第33條
14 第1項第4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要件，被告予以原處分
15 裁罰原告，洵屬有據。至原告所述，乃檢舉人加速行駛致安
16 全距離及間隔不符云云，與前開勘驗筆錄不符，尚難採信。
17 本院審酌上開採證影片，其獲得結果可還原現場情形及具驗
18 證性，難認採證影片有何偽造變造或另行加工製造之情形。

19 (四)是以，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洵屬有
20 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3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25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26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8 法 官 余欣璇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游士霈